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渤海信托股权项目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 2017-3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投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渤海人寿拟直接受让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海航资本”）持有的部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信托”）股权，投资股数为 3.3 亿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3.6 元，投资规模为 11.88 亿元。该股权将长期持有，持有期间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按权益法计提投资收益等，股权退出方式包括择机转让出售。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截止至 2016 年底，渤海信托注册资本金为 20 亿元；2017 年 1 月，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渤海信托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36 亿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

渤海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

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上市公司渤海金控持有渤海人寿 20%的股份，海航资本是渤海金控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海航资本为我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航资本是海航集团核心产业集团之一，拥有租赁、保险、信托、证券、期货、投资银行、基金、保理等传统及创新金融业务，拥有各类成员公司近 30 家，拥有国内营业网点逾 1200 家，业务遍及北京、天津、上海、深圳、香港、新加坡、悉尼、奥斯陆、伦敦、都柏林、纽约等 30 个大中城市。

企业全称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22853N
------	------------	----------	--------------------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48035 万元	实收资本	294803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汤亮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

（二）定价依据

根据我司所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我司受让海航资本持有渤海信托 3.3 亿股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 3.6 元/股，总交易价格为 11.88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于协议签署日，我司向股权转让方支付部分预付款；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时配合向工商局申请办理股转手续；于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剩余价款。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订，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国法律规定需审批的监管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批准、备案之日生效。如渤海信托未能在协议签署后 5 年内成功于主板上市，则海航资本进行股权回购。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本年度我司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11.88 亿元，占我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约 4.15%。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2 月 28 日我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渤海人寿投资渤海信托股权项目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投资渤海信托股权项目，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8 亿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审议表决，参会所有非关联方董事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有助于为公司创造较高投资收益。无异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